

# 入伙协议书

点击下载获取无水印可编辑电子版

# 入伙协议书

原合伙人（以下合称“甲方”）：

1. 姓名：\_\_\_\_\_，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，联系方式：\_\_\_\_\_

2. 姓名：\_\_\_\_\_，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，联系方式：\_\_\_\_\_

新合伙人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：

姓名：\_\_\_\_\_，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，联系方式：\_\_\_\_\_

鉴于：甲方全体为\_\_\_\_\_（以下简称“本合伙企业”）合法登记的原合伙人，持有企业全部合伙财产份额，现全体原合伙人一致同意乙方出资入伙，成为本合伙企业合伙人。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，保障合伙企业稳定经营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各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一致协商，订立本协议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## 第一条 合伙企业基本情况

1.1 企业名称：\_\_\_\_\_

1.2 注册地址：\_\_\_\_\_

1.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\_\_\_\_\_

1.4 原始合伙协议：本合伙企业已于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签署《合伙协议》（编号：\_\_\_\_\_），该协议真实有效，全体原合伙人确认该协议无修改、无作废、无私下补充协议。

1.6 合伙期限：自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起至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止；

## 第二条 入伙确认及合伙人身份

2.1 入伙生效时间：乙方自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起正式入伙，取得本合伙企业合伙人资格，享有对应合伙财产份额及合伙人权利，承担对应合伙人义务及法律责任。

2.2 入伙前提：甲方全体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乙方入伙；甲方保证本次入伙完全符合原始《合伙协议》约定及法律规定，不存在程序瑕疵。

## 第三条 出资方式、金额及期限

3.1 乙方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，乙方出资资金为本人合法自有资金，无任何权属纠纷，资金来源合法，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。

货币出资：人民币\_\_\_\_\_元（大写：\_\_\_\_\_），乙方须于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前足额汇入合伙企业指定对公账户：开户行：\_\_\_\_\_；银行账号：\_\_\_\_\_；户名：\_\_\_\_\_。

3.2 出资份额：乙方足额出资完成、企业出具出资确认凭证后，乙方持有本合伙企业\_\_\_\_\_%的合伙财产份额。

3.3 原合伙人份额调整：乙方入伙后，原合伙人财产份额自动调整为：甲方 1：\_\_\_\_\_%、甲方 2：

\_\_\_\_\_%，各方对此无任何异议。

3.4 出资归属及收益：乙方全部出资财产自到账之日起，归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共有，属于合伙企业独立财产，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单独处置、挪用、抽回。

#### 第四条 债权债务承担

甲方全体原合伙人确认，已向乙方完整、真实、全面地披露了合伙企业截至入伙日的全部经营状况、财务数据、对外负债、担保、诉讼、仲裁、行政处罚等全部风险。若甲方存在隐瞒、虚报行为，全体原合伙人对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，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、退伙并要求甲方按本协议第 9.4 条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。

#### 第五条 合伙人权利与义务

##### 5.1 乙方权利

- (1)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财产份额享有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权、剩余财产分配权、资产增值收益权；
- (2) 有权随时查阅、复制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、财务报表、经营合同、收支凭证、对公流水、诉讼档案等全部经营资料，企业及原合伙人不得拒绝、隐瞒、拖延；

##### 5.2 乙方义务

- (1) 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、足额完成出资，不得逾期出资、不足额出资、虚假出资；
- (2) 恪守商业诚信，不得自营、与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，不得侵占、挪用企业资产，不得泄露企业商业秘密、客户资源、财务数据等核心信息；
- (3) 严格遵守原始《合伙协议》及本协议全部约定，不得实施任何损害合伙企业及其他合伙人合法权益的行为；

##### 5.3 原合伙人义务

- (1) 通过附件一形式，完整、如实披露企业全部财务、经营、诉讼、债务、担保信息，保证无隐瞒、无虚假、无遗漏；
- (2) 配合乙方办理入伙工商变更登记、合伙人备案等全部手续；
- (3) 维护合伙企业正常经营秩序，不得恶意损害乙方合伙权益，不得恶意损害乙方合伙权益。

#### 第六条 利润分配与亏损承担

6.1 利润分配：合伙企业按自然年度结算利润，每年\_\_\_\_月完成上一年度财务清算与利润分红。企业净利润优先扣除税费、经营成本、应付债务后，按各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比例分配。

6.2 亏损承担：合伙企业经营产生的亏损及债务，优先以企业全部财产清偿；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的，普通合伙人按财产份额比例承担无限连带责任，有限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。

6.3 本协议不存在任何只享受利润、不承担亏损的保底条款。

#### 第七条 合伙事务执行

7.1 执行合伙人：指定【\_\_\_\_】为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人，任期无固定期限，负责企业日常经营管

理、对外对接、事务执行。执行合伙人具体权限：签订经营范围内常规商事合同、日常财务管理、员工招聘与管理、对接合作方；超出日常经营的重大事项，执行合伙人无权单独决策。

7.2 重大事项一票否决制：下列事项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，方可执行，单一合伙人无权单独决策：

- (1) 变更合伙企业名称、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、合伙期限；
- (2) 企业对外借款、对外担保、对外捐赠、单笔金额超过\_\_\_\_\_元的投资或支出；
- (3) 接纳新合伙人、同意合伙人退伙、除名合伙人、转让合伙财产份额；
- (4) 修改、补充、废止合伙协议；
- (5) 企业解散、清算、注销、分立、合并；
- (6) 其他全体合伙人认定的重大事项。

7.3 执行合伙人未尽勤勉尽责义务、违规决策、越权经营造成企业或合伙人损失的，由执行合伙人独自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## 第八条 退伙、转让与除名

8.1 自愿退伙：普通合伙人自愿退伙的，应当提前 30 日向全体合伙人提交书面退伙申请，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方可退伙。退伙结算以退伙当日企业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准，按退伙人财产份额结算。

8.2 法定退伙：按《合伙企业法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8.3 合伙人除名：合伙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其他全体合伙人有权一致表决将其除名：

- (1) 未按本协议约定足额出资，且收到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补足的；
- (2) 严重违反合伙协议、同业竞争、泄露商业秘密，损害企业利益的；
- (3)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企业直接经济损失超过【\_\_\_\_\_】元的；
- (4) 存在其他严重损害合伙企业及合伙人权益的行为。

8.4 除名程序按《合伙企业法》及原《合伙协议》执行。

## 第九条 违约责任

9.1 乙方逾期出资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当期未出资总额的【万分之五】向合伙企业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【30】日的，全体原合伙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，拒绝乙方入伙，同时乙方需赔偿企业及原合伙人全部损失。

9.2 任意合伙人违反保密义务、同业禁止义务，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【\_\_\_\_\_】元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，违约方需补足全部损失（含直接损失、预期利润损失及维权费用）。

9.3 合伙人无正当理由擅自退伙、擅自决策、越权经营的，需赔偿合伙企业及其他合伙人全部经济损失。

9.4 原合伙人违反本协议承诺，隐瞒企业债务、诉讼、担保等重大信息的，构成根本违约，需向乙

方支付违约金【       】元，并全额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出资损失、对外承担连带责任的损失、律师费、诉讼费等）。

## 第十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协议产生的全部纠纷，各方应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由本协议第 1.2 条约定的合伙企业注册地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。守约方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等）均由违约方承担。

## 第十一条 通用条款

11.1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字、捺印后生效。本协议与原《合伙协议》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11.2 乙方确认已完整审阅原《合伙协议》及本协议附件一，已充分知晓合伙企业全部经营风险、债务风险及合伙人法律责任，自愿入伙。

11.3 各方一致同意配合完成本次入伙对应的工商变更手续，相关费用由【本合伙企业】承担。

11.4 本协议一式\_\_\_\_\_份，全体合伙人各执一份，合伙企业留存一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原合伙人（签字+捺印）：

签字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签字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新合伙人（签字+捺印）：

签字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